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制要求每位與會人士在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查。如有任何人士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a)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b)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項規定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v)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被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中國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須視乎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及香港相關政府規例的規定。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進一步變更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b>GEM的特色</b> .....	i
<b>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b> .....	i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9
其他資料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10
<b>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b> .....	13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提呈接納購股權的人士，包括：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釋 義

---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f) 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或個人或實體；及
- (g) 曾經或可能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包括合資公司或與本集團形成業務聯盟的其他公司的董事、僱員、諮詢人、前董事、前僱員或前諮詢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未經股東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或計劃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有關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王文周先生 (行政總裁)

吳國明先生

段凡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孫志軍先生

鍾翎昌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1樓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供股或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會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另行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5,860,000股。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達91,172,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額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5,586,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

---

## 董事會函件

---

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時(「**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鍾翎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吳國明先生及孫志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符合資格，鍾翎昌博士將提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國明先生及孫志軍先生將分別提呈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孫志軍先生及鍾翎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9,117,200股股份，佔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本公司已採納購股

##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及落實股份合併。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117,200股股份(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完成的供股，本公司已增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455,86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名稱	職位/身份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吳國明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	—	—	—	300,000	0.066%
個人A	僱員	300,000	—	—	—	300,000	0.066%
個人B	僱員	300,000	—	—	—	300,000	0.066%
個人C	僱員	300,000	—	—	—	300,000	0.066%
個人D	僱員	240,000	—	—	—	300,000	0.053%
個人E	僱員	240,000	—	—	—	300,000	0.053%
個人F	僱員	20,000	—	—	—	300,000	0.0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的餘額7,417,20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

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僅佔完成供股經調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會增加董事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或酬謝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維持或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角色及職責以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或參考其資歷及工作經驗預期作出的貢獻；及
- (ii) 就任何非本集團董事／僱員的本集團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主要職能為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經驗及知識、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技術知識、外部業務聯繫、提升本集團所提供現有服務的能力、戰略價值、聲譽、業務交易的數量及頻率、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與本集團的交易歷史時長、商品和服務質量及／或向本集團作出的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重要性及性質、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向本集團轉介合適業務機會的能力及獎勵及對收益及溢利的實際及潛在貢獻，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有關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請參閱上文。具體而言，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為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法及(ii)公眾公司及創新驅動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通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且除了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予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i)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15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中建議發行人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未來補貼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包含業績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在內的人士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關係，故董事認為，向彼等授予購股權有助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更優質服務，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合資格人才，優化績效效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此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該等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購股權將減少其專業費用，從而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此外，董事會相信，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將激勵彼等繼續與本集團維持現有關係，並鼓勵彼等向本集團轉介潛在商機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將仔細評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的裨益。此外，董事會將確保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大於本公司及股東所承擔的成本，並會在相應的公告中披露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故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授予購股權以作為激勵及獎勵。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時將與本集團具有相同的利益及目標，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情況下，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激勵，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更有價值的推薦建議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為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讓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以表揚他們過去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本集團設定的長遠業績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通過他們的努力和貢獻所取得的本公司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55,860,000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5,5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合共47,2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3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30%的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股東批准當日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就詮釋方面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455,86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購回45,586,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另行規定之結付方式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擁有10%以上的股份權益，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指定的最低比例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全面購回購回授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不會作出此舉。

## 10.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241	0.227
五月	0.216	0.214
六月	0.230	0.230
七月	0.215	0.215
八月	0.234	0.220
九月	0.420	0.380
十月	0.460	0.425
十一月	0.440	0.410
十二月	0.310	0.218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315	0.250
二月	0.305	0.275
三月	0.315	0.265
四月	0.350	0.2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國明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吳先生曾為上海光大建築裝飾工程公司之工程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大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主席。此外，吳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之理事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土力學及岩土工程分會之施工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建築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透過本公司證券持有本公司3,687,50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2) 孫志軍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上海醫療器械高等專科學校。孫先生目前擔任邃藍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專注於醫療領域人工智能開發的公司)之戰略和業務發展總監。

孫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孫

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 (3) 鍾翎昌博士(「鍾博士」)

鍾博士，四十七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皇家白禮頓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博士學位。鍾博士在貿易、機構融資、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鍾博士曾任職於多家機構，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鍾博士曾擔任香港國際網絡電視台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鍾博士曾擔任中國瀧基生物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鍾博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鍾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鍾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披露有關吳國明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鍾翎昌博士的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孫志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翎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惟最高以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中(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以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前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以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授出不多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計劃授權限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1樓A室

附註：

1.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最近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派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6.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